

# 离退休干部迎“五一”书画摄影展开展

本报讯 4月27日,由县委组织部、县老干部局组织的离退休老干部迎“五一”书画摄影展开展。县委常委、组织部长李希平,老领导赵希龙、李晓光、赵森等观看了书画摄影展。

据了解,本次展出旨在纪念抗战胜利七十周年,活跃老干部业余文化生活。共展出

40余篇诗画,60余副书画作品,30余副摄影作品,作品均由我县离退休干部创作。

李希平指出,近年来,县委、县政府十分重视、支持老干部工作,为老有所学、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搭建了最新最美的平台和舞台。我县离退休干部是一支具有较高素质的重要力量,他们虽然光荣退休离休,但

仍然主动发挥自身特长,积极为我县社会发展发挥作用,在各个老年文艺团体中编联编书、创作书画、摄影采风,以多种形式讴歌伟大时代,赞美火热生活,成为我县精神文明建设的一大特色和亮点,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这次展出的作品展示了老干部的精湛技艺和绛县的喜人发展成就,

诗画作品让人回味无穷,摄影作品让人惬意陶醉,充分展示了“养、学、乐、为”的价值追求和健康向上、快乐进取的精神风貌,具有较高的观赏价值和教育意义。李希平衷心希望各位老领导、老同志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绛县的发展和建设,为建设“三个绛县”,实现富民强县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省经信委副主任陈官虎到我县调研

本报讯 4月27日、28日,省经信委副主任陈官虎一行来到我县,就企业和重点项目帮扶工作进行调研,政府副县长王述江陪同。

调研组先后来到了绛县明迈特有限公司、绛县开发区力源煤化科技公司、莱特通用航空公司等地实地了解了企

业运行情况、新上项目建设情况。

在座谈会上,王述江从明迈特有限公司70万吨镍合金项目和军民结合航空产业园项目方面,向调研组汇报了我县重点工程进展情况和工程建设中遇到的主要问题。

陈官虎和大家共同讨论了企业如

何加快调整工业结构、实现跨越发展等。希望我县企业进一步吃透自身现状与行业发展形势,找准企业发展的支撑点和突破口,保持良好的生产经营状态,使生产经营发展再上新台阶。他表示,省经信委会一如既往地支持帮助绛县工业的发展,为企业生产经营做好服务。杨超

## 市政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复核组督导我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

本报讯 4月27日至30日,市政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复核组督导我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

我县义务教育阶段现有公办中小学58所,其中县直小学2所,农村小学39所,教学点36个;城区初中2所,农村初中10所,九年一贯制学校5所,现有在校生20358人。近年来,我县坚持“面向全体,注重过程,大面积大幅度提高教学教育质量”的原则,以办好每一所学校、发展好每一位教师、关注好每一个学生为着眼点,在保持和扩大现有优势的同时,积极改善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师资条件,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使全县整体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得到了稳步提高。

在4天的检查中,复核组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检查、核对数据、调查问卷等方式,对我县中小学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工作进行了核查,认为,我县在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过程中,攻坚克难、改革创新,取得了“政府责任落实、投入保障到位、理念新颖先进、布局科学合理、队伍素质优化、教育特色彰显”的工作成效。并就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齐晓兵

## 县公路 交警部门联合清路障 保安全



东华山庙会期间,恰逢“五一”小长假,车流人流大幅增加,当地村民在道路两旁违法占道摆摊设点,给道路交通安全带来很大隐患。

为了确保交通安全,4月30日,县交警大队积极与县公路段执法人员取得联系,联合清理违法占道摊点。在清理过程中,工作人员耐心地为村民讲解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并告知其在路旁私设摊点的危害,还组织民警帮村民整理收拾摊点物品。

此次行动,共清理违法摊点16处,有效确保了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出行安全,为“五一”小长假营造了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杨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第二十四条** 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适合实行批量集中采购的,应当实行批量集中采购,但紧急的小额零星货物项目和有特殊要求的服务、工程项目除外。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应当是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或者非因采购人拖延导致的;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采购艺术品或者因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因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导致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

**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第二十八条** 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在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第三十一条**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

**第三十三条**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中要求参加谈判或者询价的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参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三)

绛县政府采购中心 宣